**鹤山市公安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鹤山市公安局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7.92 万元，完成预算390.11 万元的99.44%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，完成预算0 万元的10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79.55 万元，完成预算381.74 万元的99.43% 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3.8 万元，完成预算173.8 万元的100% 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05.75 万元，完成预算207.94 万元的98.95% 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.37 万元，完成预算8.37 万元的100% 。

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.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79.55万元，占97.8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8.37万元，占2.2% 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 个、累计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无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9.5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3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1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05.75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0 辆，主要用于车辆油费、车辆维修费用及过路过桥费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8.37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督导工作和各地工作交流后用餐费用等 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 个，来访外宾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119 次，接待人数共987 人。主要包括接待上级督导和各地交流工作后用餐费用等。

